

淮南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 96 号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8 日

第 15 届市人民政府第 96 次常务会议纪要

2016 年 9 月 5 日上午，王宏市长主持召开第 15 届市人民政府第 96 次常务会议。

—

会议听取了市城乡规划局关于《淮南市潘集区架河镇总体规划（2014-2030）》和《淮南市淮舜北路片区 D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等 3 个地块控规调整方案的汇报，会议批准《淮南市潘集区架河镇总体规划（2014-2030）》、《淮南市淮舜北路片区 D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II 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F02 地块调整方案》。会议确定，《淮南市淮舜北路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 街区 09、13、14 地块调整方案》

进一步论证后，提交下一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二

会议听取了市发改委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起草情况的汇报，原则同意该《实施意见（送审稿）》。会议指出，化解我市煤炭行业过剩产能，推动煤炭企业实现脱困发展，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相关部署，全面完成去产能目标任务。会议要求，要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市场引导、企业主体、政府支持、依法处置的思路，将任务逐一落实到单位、细化到个人；要严格序时进度，按年度、分阶段制定好去产能目标，紧盯人员安置、企业安全生产等关键环节，确保按时逐项完成；要提前谋划、稳妥推进“三供一业”移交工作，保证群众用电、用水等正常生活秩序；要抓好产业谋划，鼓励企业在“双创”背景下调整经营生产，积极发展接续替代产业，实现全市煤炭企业扭亏脱困、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会议确定，《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由袁方同志牵头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市政府文件印发。

三

会议听取了武警淮南市消防支队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送审稿）》和《淮南市乡镇消防队伍三年建设方案（2016-2018年）（送审稿）》起草情况的汇报，原则同意该

《意见（送审稿）》和《方案（送审稿）》。会议确定，《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送审稿）》和《淮南市乡镇消防队伍三年建设方案（2016-2018年）（送审稿）》由许承通同志牵头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

四

会议听取了市编办关于调整一批政府权力事项情况的汇报，原则同意市编办提出的建议调整事项。会议要求，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对承接的行政权力事项，要依法规范行使，切实加强管理，确保行政权力承接到位。审批部门要严格规范审批行为，明确审批的权限、范围、条件、程序、时限等，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会议确定，《调整部分政府权力事项的通知（送审稿）》由袁方同志牵头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市政府文件印发。

五

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增加淮南市土地储备基金规模的汇报，同意增加土地储备基金规模至 40 亿元。会议要求，要抓紧时间设立淮南市土地储备基金，尽快完善相关手续。

六

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汇报，原则同意市财政局提出的建议事项。会议确定，《成

立市土地储备中心划转等事项领导小组的通知（送审稿）》由袁方同志牵头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以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由市财政局向市委专题汇报。

七

会议听取了市商务局关于《2016 中国国际徽商大会淮南市参会方案（送审稿）》和《2016 淮南豆制品展销会总体方案（送审稿）》起草情况的汇报，原则同意该两个《方案（送审稿）》。会议确定，鉴于时间紧迫，同意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徽商大会设计、布展服务单位；《2016 中国国际徽商大会淮南市参会方案（送审稿）》和《2016 淮南豆制品展销会总体方案（送审稿）》由董众兵同志牵头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向市委专题汇报。

八

会议听取了市司法局关于 2011-2015 年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核结果的汇报，原则同意该考核结果。会议确定，《2011-2015 年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送审稿）》由许承通同志牵头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报市委常委会审定。

九

会议听取了市监察局关于市管干部政纪处分的汇报，同意对潘奇志、蔡玉福等 2 人的处理意见，由市监察局按程序办理。

出席：王 宏、袁 方、张祖保、董众兵、成祖德、
许承通、洪 渊。

列席：程小平、陆 钢、官传敏、叶孟中、程启涛、
王 彤、宋立敏、王 琼、余承斌。

(会务处整理)

送：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

发：市有关单位。

抄：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8日印发
